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现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议案

根据资产处置情况，公司及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制造公司权属下未处置资产重新进行评估，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新资产评估值（含）为基础，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新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本

次对未处置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议案》。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珠江钢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 1 亿元，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三年。珠江钢琴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30% 的股权，对其按股比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按股比计算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2)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捌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欧洲公司为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为欧洲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欧洲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70.90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70.9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2%，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经核查，除了上述担保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9年8月21日